111.11.23 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法鼓文理學院各項經費支給標準

一、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各項經費支給標準，加強財務管理，增進預算執行彈性特訂定「法鼓文理學院各項經費支給標準表」。

二、除政府法令、補助（含委辦及委託）單位、指定用途捐款收入專案計畫或本校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定者(編列支出預算表時請檢附相關規定)外，本校辦理各項會議、學術研討(習)會、活動及其他各項經費支給，依本標準辦理。

三、因特殊需求超過標準，需敍明理由經專簽核准。

四、本支給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**項目** | | | **最高支給標準** | | **備 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大師講座 | | | 7,000/場 | |  |
| 講座鐘點費 | | | 1.國外專家學者2,500元/每節  2.國內專家學者2,000元/每節  3.內聘每節按本校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| | 1.每節為50分鐘；連續2節者為90分鐘。每節未滿者應減半支給，不得另支稿費。  2.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 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  3.內聘包括本校及體系內同仁。  4.內聘於上班時間講授或發表屬於自身職責業務、學術範圍者不支給。 |
| 主題演講費 | | | 國際性10,000元/場,非國際性5,000元/場 | | 1.學術研討會、工作坊、支付學者專家學者主題演講費、主持、引言、評論等費用。  2.核銷時請檢附議程表。 |
| 論文發表費 | | | 1,000-2,500元/場/人 | |
| 主持費  引言費  評論費 | | | 1,000-2,000元/場/人 | |
| 審查費 | | | 1,000元/篇/人 | | 學術研討會、工作坊  1.審查人提供書面查意見，每篇至多二人。  2.同一活動同一人審查不得超過二篇。 |
| 論文（著作）  審查費 | | | 每3,000 元/篇/人 | | 升等或新聘教師，論文審查費。 |
| 學術研討會工作費 | | | 時薪以基本工資標準計算 | | 1.本校教職員不得支領。  2.工作人員人數每天至多以參加人數3%為限，並以活動實際天數加一天計算。  3.每日工作不超過8小時。 |
| 出席費 | | | 2,000元/人/次 | | 以邀請校外之專家學者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諮詢事項會議為限。 |
| 社團評鑑費 | | | 每人次 1,000 元至 4,000 元。 | | 一、專家學者至本校社團評鑑，並作成紀錄所支付之費用。  二、不得重複支付出席費及審查費。 |
| 裁判費 | | | 全天 800 元整；1 場 400 元整，若以場次計算其金額不得超過單日總金額。 | | 各項運動競賽活動之裁判費。 |
| 交 通 補 助 費 | 受邀人員住處區域 | | 舉行地點在本校 | 舉行地點在台北市 | 1.外聘專家學者來回交通費用，以任職(住家)地區至本校作為支付認定。  2.搭乘飛機(限經濟艙)、高鐵(限標準車廂)，均應附票根或購票證明，其餘以簽收領據並附上票價資訊核銷。  3. 國外專家學者，飛機票補助以經濟艙為準，並應檢據票根或購票證明。  4.搭乘其他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開車或無單據者，以同路段公民營客運汽(火)車最高等級票價支給。  5.以政府部門補助款支應交通補助費者，核實報支相關費用，不適用左項標準。 |
| 台北市、新北市 | | 300元 | 200元 |
| 桃園市 | | 500元 | 300元 |
| 宜蘭、新竹、苗栗以北 | | 700元 | 500元 |
| 台中以南及其他地區 | | 高鐵、飛機、鐵、公路票+300元 | 高鐵、飛機、鐵、公路票+200元 |
| 國外專家學者交通費 | | 會議邀請之專家學者，提供經濟艙來回機票費補助；機場至學校來回計程車資，核實報支。 | |
| 住宿費 | | | 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2,000元，國外專家學者每日住宿費上限4,000元 | | 外聘專家學者 |
| 印刷費 | | | 核實報支 | | 核銷時需檢附樣張。 |
| 餐費 | | 會議 | 100元/餐/人 | | 1.校外會議占用用餐時段得申請餐費(便當)。  2.校內會議以向僧團香積組申請便當為原則。 |
| 慶典活動 | 300元/餐/人 | | 校慶、畢業典禮、新春團拜... |
| 外賓 | 國內600元/餐/人  國外1,000元/餐/人 | | 1.因特殊需求超過標準，敍明理由經專簽核准者，國內以1,000元為限，國外以1,500元為限。  2.報支時請附參加人員名冊。 |
| 指定用途收入專案計畫 | 核實列支 | | 經費來源為指定用途收入專案計畫，敍明理由經專簽核准，得依計畫需求核實列支 |
| 研討會餐點費 | | 餐費(含水果) | 500元/人/日 | | 1.餐費含三餐，依用餐實際需求提列。  2.晚宴舉辦以國際性活動及舉辦一次為限；校內非國際性發表會，不提列晚宴費用。  3.得視實際需要依各標準核算之總額內互相調整支應。 |
| 晚宴 | 國際性研討會1,000元/次/人 | |
| 茶點費 | 80元/人/日 | |
| 禮  品 | | 貴賓紀念品 | 國際性研討會1,000元/人 非國際性研討會500元/人 | |  |
| 會議結緣品 | 國際性研討會300元/人 非國際性研討會200元/人 | |  |
| 活動雜支 | | | 核實報支 (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) | | 含文具、紙張、影印、期前作業、郵資、場地佈置等必要支出。 |